

卢氏县财政局文件

卢财预衔接〔2025〕13号

卢氏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卢氏县 2025 年公益岗位项目资金的 通 知

卢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财政局农业股提供“2025 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申请表”、“2025 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以及“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经研究，现下达你单位卢氏县 2025 年公益岗位项目资金 215.25 万元。

接知后，你单位要严格按照《卢氏县财政局等六部门联合《关于印发〈卢氏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卢财农综〔2021〕1 号）的相关规定，负责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工作，专款专用，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请你单位对财政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强化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并细化量化绩效指标，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并依法予以公开。落实资金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此款请列入 2025 年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05 农林水支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生产发展，政府经济分类科目：5099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15.25 万元。

2025 年 5 月 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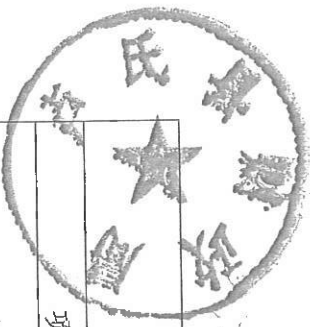


时间：2025年5月6日

2025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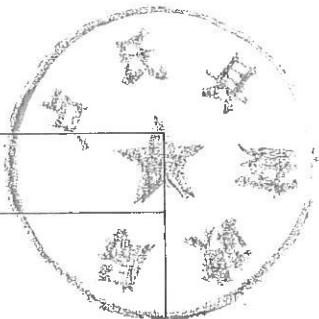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备注
2	卢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卢氏县2025年公益性岗位项目	215.25	2130505生产发展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合计			215.25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

项目名称		卢氏县公益性岗位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李杰 13839871885	
主管部门		卢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卢氏县各乡（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300 万元			
		其中：财政已拨款		222.83 万元			
		本次财政拨款		215.25 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产出目标		产出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可带动 3075 户脱贫户、“三类户”家庭劳动力实现就业，每户增收 7200-18000 元。 效益目标：提升农村基础服务水平，增加群众收入，巩固脱贫成果，持续推进乡村振兴。持续巩固脱贫成果，推进乡村振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受益户数		≥ 3075 户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身份精准率		100%		
	产出指标		项目计划开工时间		2025 年 1 月 1 日		
			项目竣工验收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补贴完成发放时间		2026 年 1 月前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就业联络员		一星级 1000 元/月
				二星级 1200 元/月
				三星级 1500 元/月
		保安员		1200 元/月
		村务员		基础补贴：600 元/月 绩效考核：100 元/月
	经济效益指标	每年带动农户就业收入		每户 7200-18000 元
		带动就业户数		≥3075 户
		受益“四不摘”脱贫贫困户户数		≥3075 户
		运营维护机制健全性		健全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村集体收入资金使用分配科学性		科学
		项目所在地农民满意度		≥98%

注：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